附件4

随州高新区“免申即享”惠企政策清单（2023版）

| 序号 | 政策名称 | 政策依据 | 政策对象 | 兑现标准 | 兑现流程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
| 1 | 促进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快成长上规模 | 《关于促进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快成长上规模的实施意见》 | 进规、进限单位 | 按照文件要求兑现 | 免申即享 | 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科技创新局、税务局等 |
| 2 | 随州高新区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 《关于随州高新区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随高新区管文〔2022〕9号）  《随州高新区企业科技创新积分暨火炬统计管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随高新区管办文〔2021〕17号） | 区内规模工业企业、科技创新型企业、事业单位、孵化器 | 按照文件要求兑现 | 根据认定文件，各部门开会通过后发放奖励资金 | 科技创新局、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市场监管局、淅河镇、各园区办 |
| 3 | 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咨询 | 《关于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引资政策“十八条”（试行）的通知》（随高新区管文〔2022〕2号） | 招商引资落户企业 | 按照项目投资协议书内容执行 | 根据项目投资协议书，企业提供相关资料，经招商投资促进中心、财政金融局、税务局审定后，报党工委常务会研究开会通过后发放奖励资金 | 财政金融局、招商投资促进中心、税务局 |
| 4 | 外贸出口奖励 | 《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香菇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意见》（随政发〔2020〕20号）、《随州高新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十六条意见》（随高新区管文〔2022〕13号）。 | 区属外贸企业（年出口500万美元以上） | 按照文件要求兑现 | 免申即享 | 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 |
| 5 |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十六条意见 | 关于印发《随州高新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十六条意见》的通知  （随高新区管文〔2022〕13号） | 随州高新区范围内符合支持政策的企业 | 按照文件要求兑现 | 所涉及奖励实行免申即享，所涉及各类奖励的申报基本程序为:各园区办申报、各牵头责任单位把关、公示、管委会分管领导审核、管委会会议审定批准。 | 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科技创新局 |
| 6 | 商贸企业进限、大个体奖励 | 《关于促进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快成长上规模的实施意见》（随高新区管办文〔2022〕3号） | 区属进限企业、大个体工商户 | 按照文件要求兑现 | 免申即享 | 经济发展局、科技创新局、财政金融局等 |
| 7 | 房屋建筑工程分段许可“桩基先行” | 关于推行房屋建筑工程分段许可“桩基先行”的通知（随工改办〔2023〕3号） | 新建工业项目 | 按照文件要求兑现 | 缩短开工时间2月 | 规划  建设局 |
| 8 | 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八批）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4号 | 所有企业 | 对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专用车辆，通过《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纳税人购买列入《目录》的专用车辆可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 纳税人通过湖北省电子税务局模块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系统自动识别，无需申请即可享受 | 税务局 |
| 9 |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号 | 出口退税企业 | 1年内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项下申报出口，因滞销、退货原因，自出口之日起6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 纳税人通过湖北省电子税务局模块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系统自动识别，无需申请即可享受 | 税务局 |
| 10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号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2号）中规定的上市公司 | 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 纳税人通过湖北省电子税务局模块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系统自动识别，无需申请即可享受 | 税务局 |
| 11 |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 鄂人社发〔2023〕3号 | 参保企业 |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2023年4月30日到期后，实施期限继续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 纳税人通过湖北省电子税务局模块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系统自动识别，无需申请即可享受 | 税务局 |
| 12 | 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 | 突出贡献企业及企业家奖：1.年入库税收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民营企业（不含房地产）及其法人代表；2.年度入库税收2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且增幅高于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幅的民营企业及其法人代表；3.年工业产值首次突破20亿元且增幅达到20%的生产企业及其法人代表。 | 1.“年度入库税收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民营企业（不含房地产）及其法人代表”每家（个）奖励40万元；2.“年度入库税收2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且增幅高于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幅的民营企业及其法人代表以及年工业产值首次突破20亿元且增幅达到20%的生产企业及其法人代表”每家（个）奖励2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初审，然后由税务部门提供纳税相关证明材料 |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初审，然后由税务部门提供纳税相关证明材料 | 税务局 |
| 13 | 重复获得特别贡献、突出贡献企业及企业家奖 | 奖励标准实行重复累计计算，以一个最高奖项为基数，每增加一个奖项，补充奖励该奖项的20%。 | 税务局 |
| 14 | 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优惠政策办理程序及服务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号） | 农业生产者销售企业 |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 纳税人通过湖北省电子税务局模块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系统自动识别，无需申请即可享受。 | 税务局 |
| 15 | 农民专业合作社相关增值税免征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优惠政策办理程序及服务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号） | 农民专业合作社 |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业产品，视同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的农膜、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 纳税人通过湖北省电子税务局模块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系统自动识别，无需申请即可享受。 | 税务局 |
| 16 | “公司＋农户”经营模式销售畜禽增值税免征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优惠政策办理程序及服务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号） | 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畜禽饲养 | 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畜禽饲养，纳税人回收再销售畜禽，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 纳税人通过湖北省电子税务局模块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系统自动识别，无需申请即可享受。 | 税务局 |
| 17 | 蔬菜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优惠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优惠政策办理程序及服务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号） | 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 | 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 纳税人通过湖北省电子税务局模块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系统自动识别，无需申请即可享受。 | 税务局 |
| 18 |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优惠政策办理程序及服务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号） |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 |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 | 纳税人通过湖北省电子税务局模块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系统自动识别，无需申请即可享受。 | 税务局 |
| 19 |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优惠政策办理程序及服务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号） |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 |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 | 纳税人通过湖北省电子税务局模块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系统自动识别，无需申请即可享受。 | 税务局 |
| 20 | 残保金免征-1 | 《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3第8号） | 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 |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系统自动设置。纳税人通过湖北省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企业职工人数、工资总额等项目，系统自动识别，无需选择减免性质代码、无需申请即可享受。 | 税务局 |
| 21 | 残保金免征-2 | 《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3第8号） |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 |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系统自动设置。纳税人通过湖北省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企业职工人数、工资总额等项目，系统自动识别，无需选择减免性质代码、无需申请即可享受。 | 税务局 |
| 22 | 应退税（费）返还 | 对全市范围内个人所得税应退手续费、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应退税、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应退税、纳税人误申报及政策调整形成的应退税(费)推行“无申请”退税。 | 个人所得税、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 | 对全市范围内个人所得税应退手续费、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应退税、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应退税、纳税人误申报及政策调整形成的应退税(费)推行“无申请”退税。 | 人民银行国库部门收到税务部门推送的电子退税(费)信息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到位。 | 税务局 |
| 23 |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 | 小型微利企业 |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5%。） | 系统自动计算。纳税人通过湖北省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企业职工人数、工资总额等项目，系统自动识别，无需选择减免性质代码、无需申请即可享受 | 税务局 |
| 24 |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对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高新技术企业 | 对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纳税人通过湖北省电子税务局模块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系统自动识别，无需申请即可享受。 | 税务局 |
| 25 |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 | 企业所得税 | 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 纳税人在申报表内填写相应附表应可实现 | 税务局 |
| 26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 企业研发费用 |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 纳税人在申报表内填写相应附表应可实现 | 税务局 |
| 27 | 技术转让所得 | 减免企业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2号） | 企业所得税 | 对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纳税人在申报表内填写相应附表应可实现 | 税务局 |
| 28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六税两费减半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50%减免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纳税人通过湖北省电子税务局申报模块，系统自动识别纳税人身份，无需申请即可享受 | 税务局 |
| 29 | 农民专业合作社印花税减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 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 | 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 纳税人通过湖北省电子税务局模块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无需申请即可享受。 | 税务局 |
| 30 |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借款合同印花税减免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 纳税人通过湖北省电子税务局模块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无需申请即可享受。 | 税务局 |